**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89号

复议申请人：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温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温县人民政府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承租了XX镇农场的土地从事养殖使用，承包期限为30年，一直合法经营。2020年，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划定温县黄（沁）河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的通告》，由此导致申请人的养殖场不能再继续经营，需关闭拆除。为了解与自身权益相关的事项，2022年X月X日，申请人依据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被申请人于2022年X月X日签收。2022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不掌握该信息，温县农业农村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申请人询问温县农业农村局，其口头告知不掌握该信息。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禁养区的划定范围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布的，被申请人以其不掌握该信息为由不予公开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依法予以答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为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划定，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告知了申请人温县农业农村局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应当书面向温县农业农村局申请信息公开，因此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X月X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X月X日作出案涉答复，并于X月X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作出答复，程序合法。综上，请求市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2年X月X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被申请人于2022年X月X日签收该邮件。2022年X月X日，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温县畜禽禁养区红线图”，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的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不掌握，经初步判断，温县农业农村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您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联系地址：温县XX街道XX路XX号，联系电话：XXXX-XXXXXXX”，并向申请人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政EMS快递送达回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主体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主体应为制作、保存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履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职责的主体应为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主体为被申请人，而非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虽然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被申请人指定的负责被申请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并没有规定行政机关指定的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机构可以以自己名义代表行政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因此，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表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

1. 关于本案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程序。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第3.3条“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第6.4条“各级环保部门、农牧部门将禁养区划定方案（送审稿）报上级地方环保部门、农牧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禁养区的划定职责，因此，制作禁养区划定的相关政府信息的主体应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禁养区划定的相关政府信息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应予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首先履行检索义务，并就检索结果确定相应的公开方式。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负责被申请人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机构，在未履行政府信息检索义务的情况下，即作出建议申请人依法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的答复书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9月30日